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蓟刑初字第0296号

公诉机关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吕振杰，男，1987年1月13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县，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8701133319，汉族，农民，群众，初中文化，户籍地为蓟县五百户镇青池四村1区42号，现住蓟县渔阳镇洲河湾西园（蓟县新城）。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6月26日在公安蓟县分局被取保候审，同年11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蓟县看守所。

辩护人梁建忠，天津冠清律师事务所律师。

蓟县人民检察院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4]第59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吕振杰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0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肖智敏、金庆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吕振杰及其辩护人梁建忠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2年5月5日，被告人吕振杰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县支行申请，开通了一张卡号为6228360052218618、信用额度为10000元的信用卡。被告人吕振杰于2012年5月18日首次透支，之后陆续透支、还款。2012年9月30日，被告人吕振杰透支人民币10000元，未再还款。自2013年1月4日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县支行员工多次通过打电话、寄送催收信函等方式催收，被告人吕振杰仍不归还，并更换了手机号码。2014年6月16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县支行员工向公安机关报案。截止至2014年6月16日，被告人吕振杰欠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0元、利息为3540.19元、滞纳金为584.37元。

案发后，被告人吕振杰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后将透支款息全部还清。

本案审理期间，因被告人吕振杰违反取保候审规定，本院决定对被告人吕振杰进行逮捕。2014年11月28日，被告人吕振杰因本案到公安机关投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吕振杰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告人吕振杰供述，证人卢占猛证言，举报材料，信用卡申请材料，催收账户历史交易记录，催收记录，案件来源，到案经过，抓获经过，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存款业务回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县支行出具的说明，常住人口信息表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吕振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使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县支行的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既侵害了国家有关金融票证管理制度又侵犯了公共财产所有权，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被告人吕振杰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吕振杰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吕振杰在因违反取保候审规定被本院决定逮捕，后虽到公安机关投案，但不应认定为自首。对辩护人发表的被告人吕振杰属于自首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对辩护人发表的其他辩护意见，本院酌情采纳。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吕振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11月28日起至2015年3月27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闵 鹏

代理审判员 赵 卿

人民陪审员 沙芳芳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马 铮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